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曹宁宁

建设单位：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庆涛

电话：15303182350

传真：

邮编：053000

地址：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橡塑路 18 号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5
1.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5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2 建设内容.....	6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2.4 水源及水平衡.....	8
2.5 生产工艺.....	8
2.6 项目变动情况.....	9
2.7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9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4.2 建议：.....	16
4.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8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体系.....	19
6.2 监测分析方法.....	19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监测结果.....	21
7.2 监测结果分析.....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9 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5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检测报告；
- 4、停产报告。

前言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橡塑路 18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4'52.41", 北纬 37°45'59.19"。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73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吨 SNS 柔性防护工程材料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0 年 12 月经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3 年 11 月经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1 年公司投资 15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米钢波纹涵管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1 年 1 月经衡水市环保局桃城分局审批并于 2013 年 11 月经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验收;2014 年 5 月公司向衡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停产年产 1 万吨 SNS 柔性防护工程材料项目(停产报告见附件)。

扩建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5%。2014 年 11 月 26 日衡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给予了备案,备案号:衡开经字[2014]118 号。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获得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4】51 号)审批意见。

本项目对现有车间、仓库进行升级改造,涉及改造的项目占地面积为 9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670 平方米。新上机器人波纹管生产线、起弧机、型弯机、卷板机、焊接机等设备 45 台(套)。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

项目所需员工从厂区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形成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的生产能力,配套环保设施根据环评要求并且根据现有环保法规、标准要求已经同时建成。开工生产期间,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目前,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米钢波纹涵管和 3000 吨钢质波纹管。

受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衡水衡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衡润环检字(2017)第 1101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编制验收报告。

接受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 我单位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工程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踏勘, 并参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核查了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的规定, 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

(一) 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

因此,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 我单位对大量详实资料和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按照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编制完成了《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1、《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
- 1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1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16 日；
- 14、《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环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7 日；
- 15、《关于印发<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环发[2013]49 号，2013 年 4 月 22 日；

16、《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2 省市环境保护法规规章文件

1、《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2005 年 5 月 1 日；

2、《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5 号，2016 年 3 月 1 日；

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1997 年 10 月 25 日；

5、《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

6、《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 日；

7、《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 2 号，2008 年 3 月 1 日；

8、《关于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2013 年 9 月 6 日；

9、《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发[2015]7 号，2015 年 3 月 6 日；

10、《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13]232 号，2013 年 7 月 17 日；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3、《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衡水市人民政府；

14、《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衡水市委、衡水市政府，2013 年 9 月 25 日；

15、《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衡水市人民政府，2016 年 4 月。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4 年 12 月；

2、《关于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开表【2014】51 号），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2014 年 12 月 23 日。

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1.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衡润环检字（2017）第 11019 号），衡水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5 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衡水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介于北纬 37°03'~38°23'，东经 115°10'~116°34'之间。总面积 8815 平方公里。东部与沧州市的东光县、吴桥县和山东省德州市毗邻，南部与邢台市的南宫市、新河县及山东省武城县接壤，西部与辛集市、石家庄市的深泽县和邢台市的宁晋县相连，北部同保定市的安国市、博野县、蠡县和沧州市的肃宁县、献县、泊头市交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衡水市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4'52.41"，北纬 37°45'59.19"。项目南侧为高速公路衡水东服务区，东侧为河北信和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橡塑路，西侧为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点，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面的李庄村，厂界距离住户为 160m。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涉及改造的项目占地面积为 9335m²，总建筑面积为 18670m²，涉及改造的生产车间及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北部，项目南侧为公司现有波纹管车间，东侧为公司现有办公楼及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为钢质波纹管及钢波纹涵管，生产能力为生产钢质波纹管 30000 吨/年，生产钢波纹涵管 1000 米/年。

表 2-1 公司主要产品一览表

	生产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现有项目	1000米钢波纹涵管	全部为片状波纹管，波形为68mm*13mm
改扩建项目	30000吨钢质波纹管	整装波纹管生产能力为10000吨/年，波形为200mm*15mm
		片状波纹管生产能力为20000吨/年，波形为125mm*25mm、150mm*50mm、75mm*25mm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公司主体设施建设内容包括：①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建筑面积 18670 平方米；②新上机器人波纹生产线、起弧机、型弯机、卷板机、焊接机等设备 45 台（套）。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卷管机		1
2	三辊机械对称式卷板机	20*23000	1
3	波纹管自动焊接机	DNY16/25/50	2
4	5T 航吊	HB 型 5T	6
5	摇臂钻床	73032	1
6	旋臂吊		1
7	焊机		11
8	型弯机	75*25 型	4
9		150*50 型	
10	叉车	CX-30	1
11	钻床	Z3032 型	1
12	成型机	68*13 型	1
13	波纹管专用折弯机	WC67Y-250/2500	1
14	波纹板成型机	125*25 型	1
15	波纹板冲孔机	JH25-80 型	1
16	卷圆机	125*25 型	2
17		200*55 型	
18	框式液压机		1
19	液压数控波纹板冲孔	YLK34-1000T	1
20	波纹板冲孔送料机	WI67K-4000/7000	1
21	冲床	200*55 型	1
22	压波机	150*50 型	1
23	杭叉叉车	CPC30	1
24	剪板机	D11-3*1300	1
25	切割机		2
26	自动压板机		1
	总计		45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Q235 材质钢板。

①供电：公司现有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不需新增变压器。

②供热：项目生产工艺不需热，车间及办公取暖方式仍为空调取暖，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煤烟气的产生及排放。

③给水：项目生产工艺不需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供水方式仍为园区统一供水。

④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处理方式仍为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钢板	吨	28000
2	螺丝、焊条、角铁	吨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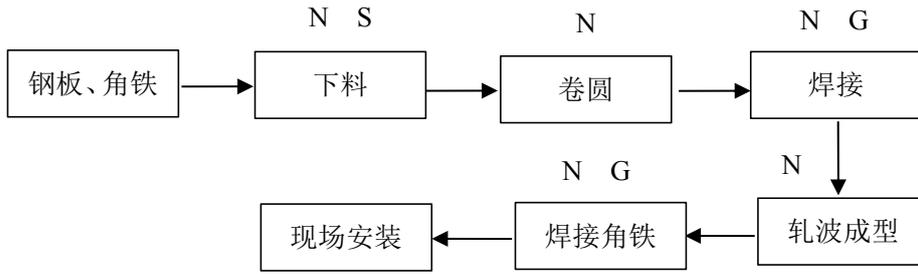
2.4 水源及水平衡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给水由厂区域内自来水管道的供应，生产工艺不需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处理方式仍为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2.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厂生产的钢质波纹管主要分为整装波纹管及片状波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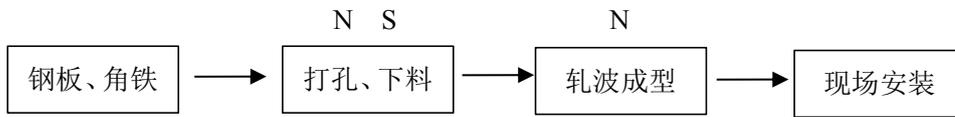
1、整装波纹管是将钢板卷制成筒状，再经过焊接、轧波而成的波纹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图 2-1 整装波纹管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片状波纹管由钢板直接下料、轧波而成，具体生产工艺里程图如下：



图例：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图 2-2 片状波纹管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产能与环评批复相符，无重大变化。根据建设期相关政策变化，对部分环节进行了微调。

关于设备焊接烟气，环评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降低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建设情况为，主体部分采用集气罩把焊接烟气收集，通过管道集中到布袋式除尘器中，净化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的措施；法兰焊接部分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

优化加强了环保措施，提高焊接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使项目更加符合环保要求。

2.7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建设单位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不变		
2	建设地点	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4'52.41",北纬 37°45'59.19"。	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4'52.41",北纬 37°45'59.19"。	不变		
3	建设性质	扩改建	扩改建	不变		
4	生产规模	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	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	不变		
5	主体设施	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仓库	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仓库	不变		
6	公用工程	①供电:公司现有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不需新增变压器。 ②供热:项目生产工艺不需热,车间及办公取暖方式仍为空调取暖,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煤烟气的产生及排放。 ③给水:项目生产工艺不需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供水方式仍为园区统一供水。 ④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处理方式仍为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①供电:公司现有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不需新增变压器。 ②供热:项目生产工艺不需热,车间及办公取暖方式仍为空调取暖,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煤烟气的产生及排放。 ③给水:项目生产工艺不需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供水方式仍为园区统一供水。 ④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全厂用水量不发生变化,处理方式仍为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不变		
8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割边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割边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新增加环保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职工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不变	
		噪声	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加隔声、基础减振及消声等装置	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加隔声、基础减振及消声等装置	不变	
		固废	钢材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钢材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不变。
			生活垃圾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 ---	废机油、废液压油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包括：①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建筑面积 18670 平方米；②新上机器人波纹生产线、起弧机、型弯机、卷板机、焊接机等设备 45 台（套）。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焊接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15 米排气筒；设备配有降噪减振措施。

①污水——本项目无污水外排。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公司不使用水冲式厕所，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3.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和割边工序产生的烟尘，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管道到布袋除尘器中，净化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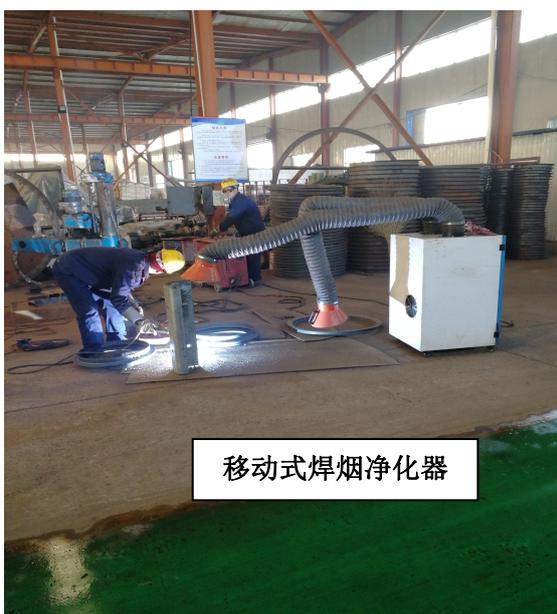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3.1.3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5~85dB（A）之间。

噪声防治的主要措施是：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及消声设施，并将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墙体及门窗采用复合吸声结构设计，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钢材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55%。

项目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逐项落实。

表 3-5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公司不使用水冲式厕所，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公司不使用水冲式厕所，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废气	焊接废气和割边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降低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体部分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法兰焊接部分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及消声设施，并将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墙体及门窗采用复合吸声结构设计，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及消声设施，并将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墙体及门窗采用复合吸声结构设计，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钢材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职工生活垃圾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用地符合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本项目的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车间距离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距离为 105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从区域规划及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4.1.2 工程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建筑面积 18670 平方米；②新上机器人波纹管生产线、起弧机、型弯机、卷板机、焊接机等设备 45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钢质波纹管生产能力 30000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等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法规，该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及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衡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查，准予备案，备案文号为衡开经字(2014)118 号。

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源主要包括焊接烟气、各生产设备噪声及钢材下脚料。

4.1.3 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焊接工序主体焊接部分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法兰焊接部分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措施可行；项目各类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隔音装置，经门窗隔声、距离和屏障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实现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4.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改建项目只要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并采纳本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再加强厂区内的管理，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或得到综合利

用，经分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1.5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选用目前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工艺，达到国内较为先进水平，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先进，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一般总量控制目标是当地环保行政部门根据环境质量及环境纳污可行性而制定的。实施制是建立在区域环境容量基础上的，实施控制是建立在区域环境容量基础上的，该项目改建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均未增加，不需要进行消减。

4.2 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提高厂里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环保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达到规定的绿地覆盖率。

4.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查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批复如下：

1、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水北方工业基地，利用公司原有生产车间、库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不新增占地。工程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5%。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有波纹管生产线、起弧机、卷板机等共计 45 台（套）。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各类钢板、螺丝、角铁。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整装波纹管 10000 吨、片状波纹管 20000 吨，共计钢质波纹管 30000 吨。项目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焊接工序车间要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车间内要设置减振隔声装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角料要集中收集后出售，实现综合利用。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工业固本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使用前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建设单位自项目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4.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衡水市北方工业基地	建设地点不变。
3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按要求落实
4	项目焊接工序车间要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新增加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5	车间内要设置减振隔声装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角料要集中收集后出售，实现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需用水，职工人数也未增加，无新增废水污染源。

5.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和割边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车间	焊接烟气和割边烟尘	有组织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东、南、西、北)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5.1.4 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受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衡水衡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衡润环检字（2017）第 11019 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焊接工序、割边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b.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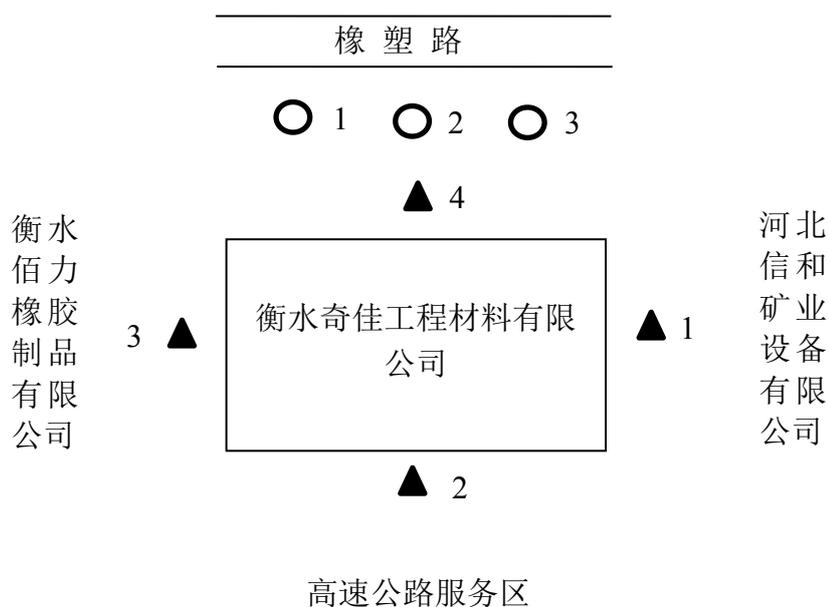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外南侧外 1 米	Leq(A)	
厂界外西侧外 1 米	Leq(A)	
厂界外北侧外 1 米	Leq(A)	

6.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监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X224ZH HHR-032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象仪 5000 HHR-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HR-045	--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2017.11.20				2017.11.21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焊接工序、割边工序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11961	10550	10745	11085	10895	10611	10613	10694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7	10.8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14	0.116	0.120	0.118	0.114	0.114	0.11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注:数据来源于衡水衡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衡润环检字(2017)第 11019 号)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2017.11.20				2017.11.21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下风向 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336	0.291	0.222	0.336	0.236	0.261	0.311	0.311
下风向 2			0.286	0.308	0.256	0.308	0.202	0.226	0.276	0.276
下风向 3			0.269	0.325	0.290	0.325	0.185	0.243	0.259	0.25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注:数据来源于衡水衡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衡润环检字(2017)第 11019 号)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7.11.20		2017.11.2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7.4	/	58.1	/	昼间:≤65dB
南厂界▲2	55.8	/	56.8	/	
西厂界▲3	61.9	/	64.0	/	
北厂界▲4	52.4	/	53.3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数据来源于衡水衡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衡润环检字(2017)第 11019 号)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焊接工序、割边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20\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因此，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经检测，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sim 64.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因此，噪声达标排放。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由办公室兼职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聘任专业环保咨询公司担当本公司“环保管家”，对环保进行专业指导和服务。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经检测，焊接工序、割边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20\text{kg}/\text{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因此，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经检测，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sim 64.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因此，噪声达标排放。

(3) 废水

公司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旱厕定期清坑。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钢材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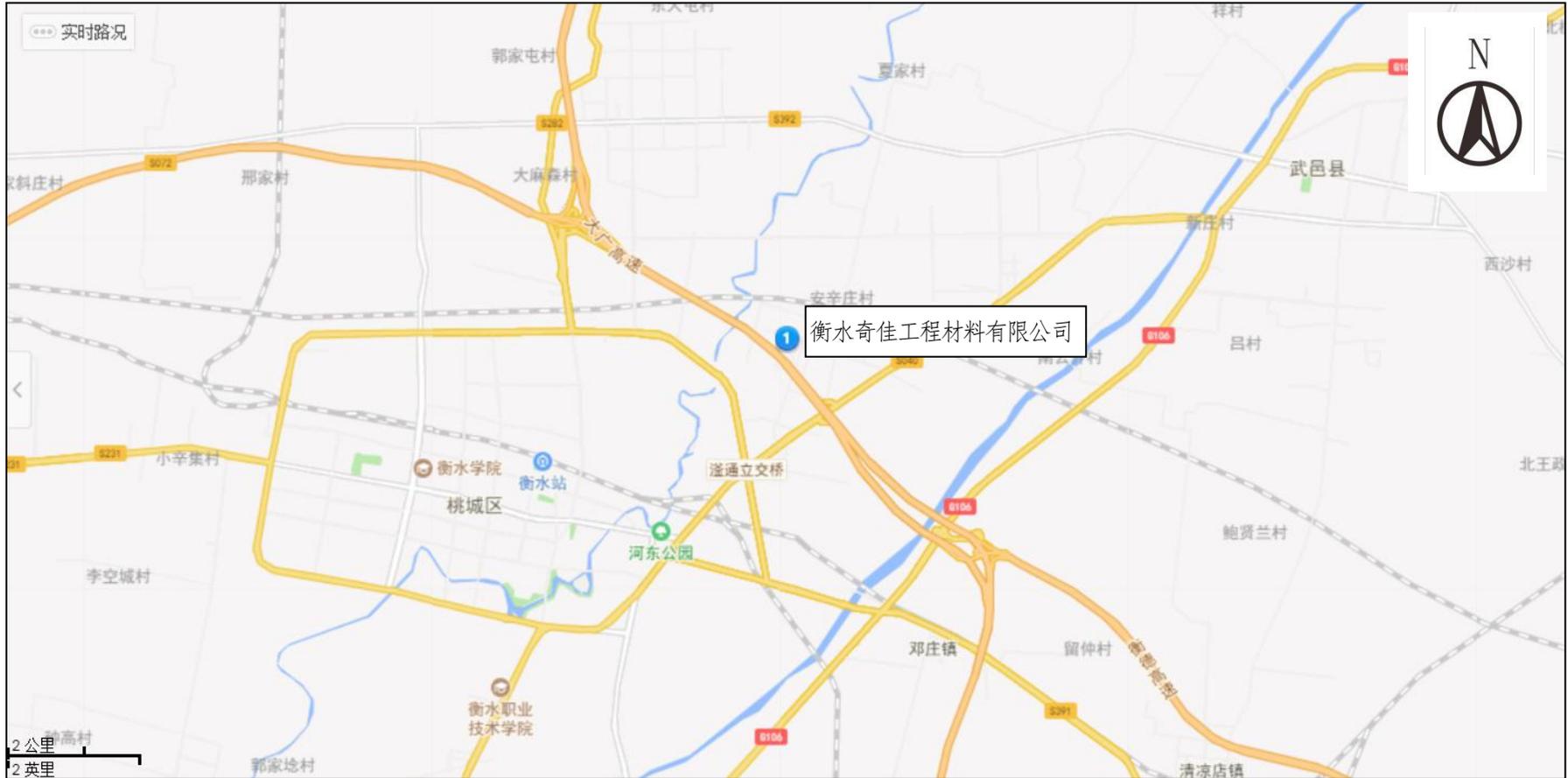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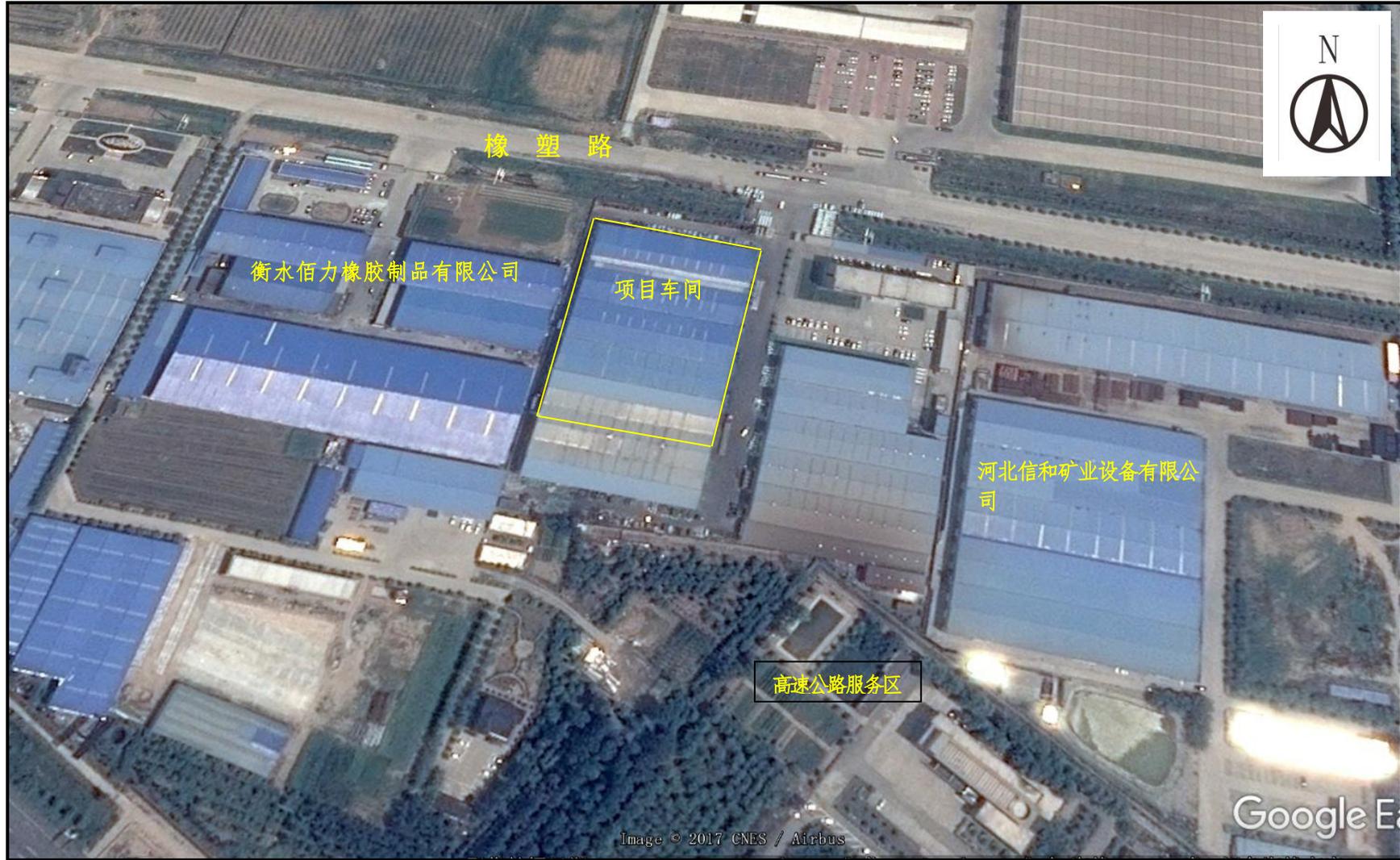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水北方工业基地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钢质波纹管		环评单位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衡环开表【2014】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5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停产报告

市环保局：

我公司年加工 1 万吨 SNS 柔性防护工程材料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经环保局桃城分局批准试生产，后因客户所需产品技术规格的变化，公司原有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造成生产自 2014 年 5 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特此说明。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号